

2024 年度广东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澄清说明

针对各会员单位在准备报奖材料过程提出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专家回避问题

（一）本次科技奖的完成人、候选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二）本次科技奖的完成人、候选人可以作为会议评审工作组的专家，但不得参与本人相关的奖项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的项目、专家所在单位与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有合作关系或竞争关系不要求回避。

（三）回避原则：

1. 利益冲突回避：任何与候选项目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必须回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候选人是专家的近亲属（如配偶、子女、父母等）。

（2）专家在候选项目中担任了重要角色（如主要研究人员、顾问等）。

2. 熟人关系回避：若专家与候选人存在密切的私人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3. 经济利益回避：专家若持有候选项目的股份、股权或

其他经济利益，必须回避。

4. 学术利益回避：专家若与候选人 2 年内有共同发表过论文或合作研究项目，且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5. 回避流程：评审专家需填写《专家回避声明表》。

二、评奖环节的澄清

（一）根据实际情况，本次评奖不安排初审，所有符合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都参与会议评审。

（二）专家会议评审：

本次评奖允许采用降档评奖，默认各申报人同意降档评奖。若申报人不同意降档评奖，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需要提交“不同意降档评奖的声明”。

（三）会议评审建议的突出贡献奖、特等奖、一等奖的拟奖候选人/项目要在评审委员的评审中进行答辩。讲述 10 分钟，评审委提问 10 分钟。

三、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的问题：

完成人报奖资格问题：

1. 完成人是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不得报奖，完成人已在中国通信学会 2024 年度科学技术获奖建议授奖项目名单中的不得报奖。

2. 同一完成人在本年度中的奖项中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提名，无论排名顺序。

四、其它问题

（一）会议评审的专家评审前需要签订保密、廉洁、回避等承诺文件。

（二）不要求报奖项目有科技成果评价材料。有成果评价结果会有助于专家认定科技成果的水平。

（三）科技奖申报单位（一般为第一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候选人须是广东省通信学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各申报单位提交报奖材料时需确认主要完成人、候选人的广东省通信学会会员身份。填写《项目完成人、候选人情况汇总表》。